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暨中标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 GYHCKRSJ1 标段合同》，合同签约价为：¥249,308,616.00 元（大写：贰亿肆仟玖佰叁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订概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近日，公司与发包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 GYHCKRSJ1 标段项目
2. 发包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 设计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大写）：贰亿肆仟玖佰叁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陆元整（¥249,308,616.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亿叁仟伍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零柒元伍角伍分（¥235,196,807.55 元），税金（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壹仟捌佰零捌元肆角伍分（¥14,111,808.45 元）。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

5. 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周期预计为 300 天，初步设计周期为 120 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180 天。

6. 项目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67.8900 亿元，主线路线全长约 106.868km，其中，新建段 88.668km、改扩建南环高速段约 18.2km，路基宽度 33.5m。涉及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花溪区、经开区、贵安新区直管区、观山湖区、清镇市、白云区、高新区、乌当区等 9 个区（市、县）。共有桥梁 41726m/76 座，其中特大桥 16620m/12 座、大桥 24596m/58 座、中桥 510m/6 座，桥梁占路线总长的 39.04%。主要为预应力砼 T 梁，少量刚构桥、箱梁桥。全线共计隧道 14270m/13 座，其中，特长隧道 5820m/1 座、长隧道 3840m/3 座、中隧道 2260m/3 座、短隧道 2350m/6 座。隧道占路线总长的 13.35%。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23 处（其中 5 处为改造），其中有 11 处枢纽互通，一般式互通立交 12 处；全线拟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新建匝道收费站 9 处。互通连接公路 7 条，共计 13.45km，因衔接的城市道路均是双向六车道及以上的主干路标准，为高质量服务贵阳贵安，做好环城高速与城市道路系统的顺畅衔接，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4.5m）。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违约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2) 设计人未能按照发包人最新下发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要求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

未能按照发包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要求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视为设计人违约。

(3)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未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意见，未签订书面意见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或质量低劣导致以下情形时视为设计人违约。

- a. 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b. 概算超估算偏差超过容许值的 5%；
- c. 预算超过概算；

(4)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 5%，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视为设计人违约。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三、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 GYHCKRSJ1 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